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 法定股本

	面值	佔股本總額 概約%
	(美元)	
<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b>		
<u>5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u>
<b>緊接[編纂]完成前將予增加的法定股本</b>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u>100%</u>
<b>[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b>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面值	佔股本總額 概約%
	(美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0.0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與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細則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票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票面總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票面總值。

---

## 股 本

---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票面總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